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7,827,85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595,3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151,980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股數)之51.38%。

出席董事：董事長-張鴻明、董事-楊淑芳、董事-曾昌彥、董事-呂理宏、董事-蔡龍泉、董事-林泰宇、董事-魏景川、獨立董事-呂學博、獨立董事-王關生、獨立董事-黃俊杰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簡麗真副總、總經理-曾偉倫、財會經理-吳玟叡

主席：張鴻明董事長



紀錄：吳玟叡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0.01%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臺幣 2,670,375 元，故不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018,618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度為新臺幣叁億元整。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8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同年 9 月 2 日募集完成掛牌交易。  
2.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實際用於轉投資款計 225,862 仟元動支使用率 64.53%、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29,473 仟元動支使用率 100%，資金運用依照募資計畫進度執行。

####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9 日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於本年股東會充分說明 113 年度發放董事酬金之合理性。  
2.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因 113 年度並無獲利，故無發放董事酬勞。  
3.本公司已將董事薪酬政策、範圍、種類及定期檢討機制明訂於薪酬給付準則中，董事之報酬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薪酬委員定期檢視績效評核與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27,8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759,2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7,705 權)	99.75%
反對權數 12,5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7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41 權)	0.2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114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670,37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2,608,46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47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70,829,568 元。

3.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27,8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748,1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6,663 權)	99.71%
反對權數 23,61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18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0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41 權)	0.20%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27,858 權(含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752,1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0,576 權)	99.72%
反對權數 11,7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0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04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40 權)	0.2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 競業 禁止 範圍 之 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呂理宏	抱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27,85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744,53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3,002 權)	99.70%
反對權數 22,3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91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9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29 權)	0.21%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議畢。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